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外審委員遴選要點

104.10.1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常設教評會通過

106.06.16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9 次常設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6 點，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112.01.06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自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適用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升等生效者）

- 一、 依本校辦理教師專門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為以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或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 三、 為避免各系(所)院教評會於辦理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外審作業時，發生難以羅致外審專家學者之情形及希望透過外審委員推薦名單資訊披露，建立教師對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升等之信心與認同，應建立外審專家學者之資料庫，資料庫之成員應自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校外學者專家中優先遴聘：
 - (一)師資培育中心和教育相關系所教授具有課程、教學、評量等教學實務專長者，尤以擔任各領域/學科教材教法、教學實習之教授為優先。
 - (二)具有科技或專業技術融入教學專長之學者。
 - (三)各學門結合教育專長之學者，如科學教育、社工教育、醫學教育、藝術教育、通識教育等，曾發表與各學門教育相關領域之著作(SCI/SSCI/TSSCI 論文或專書)，或曾擔任各學門教育相關期刊之編輯委員。
 - (四)曾獲國家級教學優良獎或各校校級教學傑出/教學優良獎(3 次以上)之教師。
 - (五)曾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之教授或副教授。
- 四、 外審委員資料庫建置時應一併考量之事項包括：
 - (一)應以涵蓋較寬廣之專業領域建置名單，以擴增資料庫之外審委員資料。
 - (二)列出外審委員所具之教學實踐研究專長(擔任各領域教材教法或教學實習教授、發表各學門教育相關領域之著作、擔任教育期刊編輯委員等經驗)。
 - (三)為利送審時選送相當職級之外審委員，應列出外審委員適合審查之教師職級。
- 五、 外審委員資料庫建置程序如下：
 - (一)系(所)教評會：各單位教評會應依前條規定遴選專家學者名單送院教評會討論。
 - (二)院教評會：各學院彙整各單位教評會提送之專家學者名單送院教評會討論進行增刪後，建立外審專家學者資料庫。

(三)校教評會：各學院外審專家學者資料庫提報校教評會備查。

(四)系、所、科、室、中心、院教評會，得隨時依實際需要增刪外審委員名單，增刪程序比照前述各款規定。

六、辦理教師以教學實務升等外審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由各單位教評會自本校或教育部「外審委員資料庫」遴選至少十位參考名單，院、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得分別另推薦一至五位參考名單，併送院教評會決議候選名單後，送院、校教評會主任委員自候選名單中共同商定五人，由院依規定辦理外審作業。院、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如有必要得推薦「外審委員資料庫」以外之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

七、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以教學實務升等外審委員遴選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外審委員遴選要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以教學實務升等外審委員遴選要點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本校辦理教師專門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依本校辦理教師專門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為以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或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實務升等為以教學實務專門著作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配合審定辦法用語酌修文字。
三、為避免各系(所)院教評會於辦理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外審作業時，發生難以羅致外審專家學者之情形及希望透過外審委員推薦名單資訊披露，建立教師對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升等之信心與認同，應建立外審專家學者之資料庫，資料庫之成員應自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校外學者專家中優先遴聘： (一)師資培育中心和教育相關系所教授具有課程、教學、評量等教學實務專長者，尤以擔任各領域/學科教材教法、教學實習之教授為優先。 (二)具有科技或專業技術融入教學專長之學者。 (三)各學門結合教育專長之	三、為避免各系(所)院教評會於辦理教師以教學實務升等外審作業時，發生難以羅致外審專家學者之情形及希望透過外審委員推薦名單資訊披露，建立教師對以教學實務成果升等之信心與認同，應建立外審專家學者之資料庫，資料庫之成員應自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校外學者專家中優先遴聘： (一)師資培育中心和教育相關系所教授具有課程、教學、評量等教學實務專長者，尤以擔任各領域/學科教材教法、教學實習之教授為優先。 (二)具有科技或專業技術融入教學專長之學者。 (三)各學門結合教育專長之	配合審定辦法用語酌修文字。

<p>學者，如科學教育、社 工教育、醫學教育、藝 術教育、通識教育等， 曾發表與各學門教育相 關領域之著作 (SCI/SSCI/TSSCI 論文 或專書)，或曾擔任各學 門教育相關期刊之編輯 委員。</p> <p>(四)曾獲國家級教學優良獎 或各校校級教學傑出/ 教學優良獎(3次以上) 之教師。</p> <p>(五)曾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 之教授或副教授。</p>	<p>學者，如科學教育、社 工教育、醫學教育、藝 術教育、通識教育等， 曾發表與各學門教育相 關領域之著作 (SCI/SSCI/TSSCI 論文 或專書)，或曾擔任各學 門教育相關期刊之編輯 委員。</p> <p>(四)曾獲國家級教學優良獎 或各校校級教學傑出/ 教學優良獎(3次以上) 之教師。</p> <p>(五)曾以教學實務研究升等 之教授或副教授。</p>	
<p>四、外審委員資料庫建置時應 一併考量之事項包括：</p> <p>(一)應以涵蓋較寬廣之專業 領域建置名單，以擴增 資料庫之外審委員資 料。</p> <p>(二)列出外審委員所具之教 學實踐研究專長(擔任 各領域教材教法或教學 實習教授、發表各學門 教育相關領域之著作、 擔任教育期刊編輯委員 等經驗)。</p> <p>(三)為利送審時選送相當職 級之外審委員，應列出 外審委員適合審查之教 師職級。</p>	<p>四、外審委員資料庫建置時應 一併考量之事項包括：</p> <p>(一)應以涵蓋較寬廣之專業 領域建置名單，以擴增 資料庫之外審委員資 料。</p> <p>(二)列出外審委員所具之教 學實務專長(擔任各領 域教材教法或教學實習 教授、發表各學門教育 相關領域之著作、擔任 教育期刊編輯委員等經 驗)。</p> <p>(三)為利送審時選送相當職 級之外審委員，應列出 外審委員適合審查之教 師職級。</p>	<p>配合審定辦法用語 酌修文字。</p>
<p>五、外審委員資料庫建置程序 如下：</p> <p>(一)系(所)教評會：各單位</p>	<p>五、外審委員資料庫建置程序 如下：</p> <p>(一)系(所)教評會：各單位</p>	<p>本點未修正。</p>

<p>教評會應依前條規定遴選專家學者名單送院教評會討論。</p> <p>(二) 院教評會：各學院彙整各單位教評會提送之專家學者名單送院教評會討論進行增刪後，建立外審專家學者資料庫。</p> <p>(三) 校教評會：各學院外審專家學者資料庫提報校教評會備查。</p> <p>(四) 系、所、科、室、中心、院教評會，得隨時依實際需要增刪外審委員名單，增刪程序比照前述各款規定。</p>	<p>教評會應依前條規定遴選專家學者名單送院教評會討論。</p> <p>(二) 院教評會：各學院彙整各單位教評會提送之專家學者名單送院教評會討論進行增刪後，建立外審專家學者資料庫。</p> <p>(三) 校教評會：各學院外審專家學者資料庫提報校教評會備查。</p> <p>(四) 系、所、科、室、中心、院教評會，得隨時依實際需要增刪外審委員名單，增刪程序比照前述各款規定。</p>	
<p>六、辦理教師以教學實務升等外審委員產生方式如下：</p> <p>由各單位教評會自本校或教育部「外審委員資料庫」遴選至少十位參考名單，<u>院、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得分別另推薦一至五位參考名單，併送院教評會決議候選名單後，送院、校教評會主任委員自候選名單中</u>共同商定五人，由院依規定辦理外審作業。院、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如有必要得<u>推薦</u>「外審委員資料庫」以外之<u>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u>。</p>	<p>六、辦理教師以教學實務升等外審委員產生方式如下：</p> <p><u>由院、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共同商定</u>，由各單位教評會自本校或教育部「外審委員資料庫」遴選至少十位參考名單，送院、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共同商定五人，由院依規定辦理外審作業。<u>另院及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商定委員時</u>，如有必要得<u>遴選</u>「外審委員資料庫」以外之<u>人員</u>。</p>	<p>依審定辦法第31條第2款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7條之2第3項之規定，修正外審委員名單產生方式。</p>
<p>七、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七、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點未修正。</p>